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經營租賃業務用的無人礦車

設備採購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6年6月29日訂立設備採購合同II，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標的資產II，總代價(含增值稅)為人民幣9,200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有關設備採購合同I、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有關設備採購合同I之補充公告。由於賣方及承租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設備採購合同II項下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設備採購合同I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設備採購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6年6月29日訂立設備採購合同II，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標的資產II，總代價(含增值稅)為人民幣9,200萬元。

設備採購合同I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29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人駕駛礦用卡車的生產、研發及銷售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II為賣方於中國銷售的40台換電式無人寬體礦車。標的資產II的價格合計人民幣9,200萬元，單臺價格為人民幣230萬元。賣方不單獨核算標的資產II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標的資產II之價格乃綜合考慮(i)市場上同類型設備的單臺市場價格處於人民幣235萬至人民幣240萬元之間、(ii)賣方向第三方買家出售同類設備的歷史銷售價格、(iii)標的資產II的製造成本及(iv)賣方提供的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等多項因素後確定。

代價、資金來源、交付條款及標的資產用途

買方同意以人民幣9,200萬元的代價(含增值稅)向賣方購買標的資產II。該代價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銀行貸款根據設備採購合同II約定向賣方支付。

設備採購合同II的條款(包括轉讓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上文「標的資產」一節所列釐定標的資產II價格的相關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標的資產II已於2026年6月由賣方交付至買方指定地點，並經買方驗收合格，符合設備採購合同II約定的交付條件。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作為出租人與其他承租人簽訂經營租賃合同，將標的資產II以經營租賃模式按固定租金出租給其他承租人。

訂立設備採購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設備採購合同II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設備採購合同II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有益於增加本公司在礦山無人駕駛領域經營租賃市場的市場份額，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合同I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人駕駛礦用卡車的生產、研發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有關設備採購合同I、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有關設備採購合同I之補充公告。由於賣方及承租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設備採購合同II項下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設備採購合同I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設備採購合同I及設備採購合同II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採購合同」	指	設備採購合同I及設備採購合同II
「設備採購合同I」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5年12月29日就標的資產I訂立之設備採購合同
「設備採購合同II」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6年6月29日就標的資產II訂立之設備採購合同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5年10月24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5年11月13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承租人」	指	伯煥無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無人換電站的生產、研發、銷售及運營。承租人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上海伯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人駕駛礦用卡車的生產、研發及銷售。賣方之股權由胡心怡持有20.39%，其餘股權由不少於35名股東分散持有，每名股東持有不超過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I」	指	賣方於中國銷售的合計30台換電式無人寬體礦車，標的資產I的總價值為人民幣7,350萬元
「標的資產II」	指	賣方於中國銷售的合計40台換電式無人寬體礦車，標的資產II的總價值為人民幣9,200萬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景泉

中國北京，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景泉先生、何融峰先生及楊鵬艷女士；非執行董事許正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林禎女士及肖旺先生。